

五华县 2016 年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做好我县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相关工作，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现将五华县 2016 年度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如下：

(一) 省下达我县 2016 年末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粤财预〔2016〕399 号)，经省、市政府批准，核定我县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4810.0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3683 万元，专项债务 61127.05 万元)，比上年新增债务限额 291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6700 万元，专项债务 12400 万元)。

(二) 我县 2016 年政府债务情况

2016 年年初我县债务余额 119991 万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的债务 112797 万元，或有债务 7194 万元(为保持与省市市政府债务统计口径一致，2016 年开始不再统计或有债务口径)。

本年新增政府负有偿还的债务共 60746 万元。其中：省政府新增转贷债券 29100 万元(一般债券 16700 万元，专项债券 12400 万元)；置换债券 31646 万元(一般债券 16128 万元，专项债券 15518 万元)。本年无新增其他政府性债务。

本年度全县共偿还债务本金 33429 万元(含置换债券还本 31646 万元，本级各部门还款 1783 万元)，其中政府负有

偿还责任的债务 33429 万元；退回省财政厅 2015 年置换债券额度 313 万元。

年末我县债务余额 139801 万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的债务 139801 万元。

防范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既要控制增量，也要消化存量。我县坚持“从严控制、规模适度、防范风险、注重效益”的原则，严格执行举债审批程序，从源头上控制债务规模的过快增长。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止发生新的不合理债务，逐步消除旧债，防范政府债务危机，把清理旧债当作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根据我县的实际情况，转变观念，创新机制，针对不同时期债务形成的原因，结合各地化解债务的经验，积极探索化解债务的新途径，以建立偿债目标管理为切入点、控制项目建设为着力点，完善财政管理体制为核心，努力构建完整的控债偿债机制。在增收中节减支出，在减债中谋求发展，鼓励各部门通过盘活闲置资产、划转核销、规范计息、增收节支等措施进行债务化解。

五华县财政局

2017 年 9 月 28 日